

仓前街道四源治理效能提升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2025（016）

项目名称：仓前街道四源治理效能提升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ZFCGY2025-039

甲方：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仓前街道办事处

乙方：浙江保通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根据仓前街道四源治理效能提升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 1、乙方负责每日对仓前街道辖区内各类事件摸排、事件上报、闭环处置等治理服务，防止维稳突发事件发生，维护区域社会安全稳定。
- 2、乙方应提供足够数量的合格队员，确保街道辖区内的能够正常运行。
- 3、乙方应确保队员具备有适应岗位要求的身體条件，具有岗位所需的业务素质、工作能力及技能要求。
- 4、乙方应定期对派驻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确保服务质量。

二、服务时间要求

服务期限 壹 年：自 2025 年 8 月 4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 日止。

三、合同金额

标项 仓前街道四源治理效能提升服务项目 合同金额为（大写）玖佰陆拾玖万捌仟元（¥ 9698000 元）人民币（含税价）。此合同价款已包括人员工资、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保险、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形式的费用。

四、技术资料

-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本保密约定长期有效。

五、乙方主要工作内容

- 1、受甲方的委托，乙方全权负责维护社会稳定、管控服务工作，并对甲方负责。甲方有权随时对保安人员进行检查，有权对违规或不称职保安人员提出调换要求。乙方向甲方派驻保安人员，派驻的保安人员由甲乙双方共同管理。
- 2、根据甲方的需要，乙方向甲方指派服务人员，并将人员名单上报甲方备案，如需要更换人员需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将更换的人员信息档案及时向甲方备案；
- 3、指派人员按照上级工作要求，遵守街道管理制度，按要求着装上岗，严格遵守上下班时间及值班纪律，树立良好形象；
- 4、按照甲方“边摸排、边整治、边验收”的工作思路，积极配合完成排查整治工作，力争做到同步实施、立查立改；
- 5、乙方应如实将项目的进行情况以及在项目进行中的问题和取得的进展及时向甲方报告，口头报告后应形成书面报告后再次上交。根据甲方业务需求，如有突发业务支持，必须及时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完成。紧急情况下，12 小时内响应并完成。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存在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侵权责任，与甲方无涉。导致甲方先行偿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七、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部分或全部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否则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 1、履行时间：自 2025 年 8 月 4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 日止；
- 2、履行地点：根据甲方要求在仓前街道范围内调配。

九、款项支付

合同签订完成 30 天内预付合同价的 50%计¥4849000 元（含税），剩余费用每半年度结算一次，每次结算款按合同价的 25%计算计¥2424500 元，综合半年度考核成绩，于考核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一个考核周期（即半年度）的服务外包费。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开具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支付当期服务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服务费。乙方同意，甲方在通过财政审批取得相应款项后 30 日内支付。乙方同意且确认，甲方不承担因乙方不提供发票、提供的发票不合格或者财政审批延期导致的逾期付款责任。财政审批期限不计入打款时间。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乙方负责乙方安保人员的人身财产等安全，如因乙方及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导致甲方对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及甲方要求，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解除合同，且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人员的工作，要求乙方提供满意的安保服务。

2. 对于不符合甲方要求、合同约定条件或违反甲方各项管理规定的乙方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调换，乙方应在甲方要求之日起7日内重新委派符合规定的人员。

3. 因乙方未足额派遣保安人员、派遣的保安人员工作不认真、失职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等，甲方有权扣减保安服务费作为赔偿，不足部分，乙方另行赔偿。

4. 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要求派遣综合素质高，没有不良行为记录，身体健康的足额保安人员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乙方对于甲方提出的不称职的，应按时撤换，以达到甲方的要求。

5. 乙方指派的安保人员在本合同约定工作的履职上下班途中发生工伤或其他事故，乙方应承担用工主体责任。甲方协助乙方处理相关事宜，但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保安员在服务期间,履行不当或未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损害、财间损失等,乙方应该承担赔偿责任,如系安保人员擅自从事合同约定以外工作(即超出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以外的工作),发生意外或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乙方应当书面催告,经催告后甲方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办结支付手续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5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等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1%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人员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若乙方工作人员自身发生事故的,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涉。

4、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安保人员数量和资质要求提供安保服务或安保人员在重点时段内出现脱岗、睡岗、迟到、早退等违规行为或对小区内的安全隐患未能及时发现或发现后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处理或存在其他无法完成管理和服务目标的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30%作为违约金,同时仍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乙方人员在服务期间若出现违法违纪行为(如打架斗殴、贪污受贿、滥用职权等),乙方应立即对涉事人员进行处理,并向甲方报告。甲方有权视违约情况要求乙方支付最高不超过服务费百分之二十的违约责任,严重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积极采取措施阻止损失扩大，若未能采取措施的，就损失扩大部分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或终止本合同。

十五、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内容，变更的内容必须以书面形式确定。

2. 因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一方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违约方承担部分责任或全部责任。

3.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4. 合同以任何一种形式解除或终止后，乙方人员撤离之前应向甲方移交与安保服务相关的工作记录、设备等资料和物品。

十六、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败诉方承担另一方因诉讼而实际支出的律师费、案件受理费、诉讼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等全部费用。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时间：2025.7.2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陈炜

地址：余杭区奉欣路96号2号楼5楼

电话：18968099697

开户银行：泰隆商业银行余杭良渚小微

企业专营支行

帐号：33020090201000008007

签订时间：2025.7.2

